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必須測量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3. 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4. 按照「疫苗通行證指示」出示疫苗接種紀錄；
5. 提供有限座位以確保與會者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及
6. 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受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亦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stu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5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非執行董事：

宋鏐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建軍先生

趙磊先生

楊允先生

王亞剛先生

王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謝亞芳女士

王一江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宏泰東二路

中國宏泰發展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故王建軍先生、王永權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宋鏐毅先生及趙磊先生(均於2021年7月19日獲董事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1,237,491股。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5,123,74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面值1,651,237.49港元)。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1,237,491股。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的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30,247,498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面值3,302,474.98港元)。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stiud.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謹啟

2022年5月20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宋鏐毅

宋鏐毅先生，46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及銷售、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7），歷任總裁助理、副總裁，並於2017年3月起出任高級副總裁及於2017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於加入中國金茂前，宋先生自2001年起至2011年4月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以及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辦公廳任職。宋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得材料類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王建軍

王建軍先生，59歲，於2014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總裁，負責我們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投資規劃。王先生在房地產業方面積累26年經驗。王先生為王薇女士的父親。王先生現為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

園區資本聯盟主席。王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的行政管理專科文憑。彼於2001年12月獲政府機構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の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2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727,845,65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磊

趙磊先生，43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趙先生在企業財務與會計管理、投融資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擁有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茂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資本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位。趙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の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王永權博士，70歲，於2014年8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有約25年的會計經驗。王博士有任職多間上市公司董事的廣泛經驗，包括自2004年7月起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2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顧問。彼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總顧問。

王博士自2010年12月起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為以下機構的成員，包括：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協會副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專業會員。

儘管王博士擔任其他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王博士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王博士既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王博士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總顧問乃屬兼職性質，且其不參與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就向多間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王博士並無困難，且彼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其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言，將毋須其專職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王博士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其並無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善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信託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の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一江

王一江教授，68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教授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及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榮休教授。彼曾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及曾擔任明尼蘇達大學和清華大學終身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北京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赴美國留學，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

王教授由2016年9月至今擔任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16)的非執行董事，及由2016年2月至今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08，已於2021年6月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52)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の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教授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教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1,237,49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51,237,491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5,123,74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面值1,651,237.49港元)。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3.10	2.90
5月	3.15	2.85
6月	3.11	2.90
7月	3.09	2.62
8月	3.00	2.50
9月	2.60	2.25
10月	2.51	2.19
11月	2.29	1.61
12月	1.73	1.18
2022年		
1月	1.65	1.33
2月	1.69	1.41
3月	1.80	1.37
4月	1.98	1.6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穎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利東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於727,845,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趙穎女士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8%，導致趙穎女士或利東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7)直接於493,720,0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中擁有權益。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2%，導致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強制要約責任及／或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茲通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宋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王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排除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5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載有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5.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i)強制體溫檢測；(ii)會議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iv)按照「疫苗通行證指示」出示疫苗接種紀錄；(v)提供有限座位以確保與會者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及(vi)不提供茶點及紀念品。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防疫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正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受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須臨時通知更改該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日後或會刊發的任何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